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书影齋 藏  
身 博 睿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楊潤源（兼楊玉彩、楊麗曄之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再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原因案件訴訟歷程概要：

(一) 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該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53 號民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以 108 年度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部分廢棄原判決並改判決訴外人陳桂女應給付訴外人翁碧連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聲請人楊潤源 6 萬 9,525 元，及均自 105 年 5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系爭判決嗣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確定。

(二) 聲請人因不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雄高分院 108 年度再易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再審判決)以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猶不服，對於系爭再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確定。其後，聲請人接續對於其所受各該駁回其再審聲請之再審裁定，遞次聲請再審，分別經高雄高分院 110 年 9 月 23 日 110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年度再易字第 68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111

年度再易字第 15 號（下稱系爭裁定四）、111 年度再易字第 29 號（下稱系爭裁定五）、113 年 3 月 27 日 111 年度再易字第 38 號（下稱系爭裁定六）、113 年 5 月 31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下稱系爭裁定七）、113 年 7 月 29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23 號（下稱系爭裁定八）、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3 號（下稱系爭裁定九）、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下稱系爭裁定十）、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年度再易字第 12 號（下稱系爭裁定十一）民事裁定逐次予以駁回確定。

（三）於前開各裁定之再審程序中，高雄高分院另以 110 年 7 月 28 日 110 年度再易字第 48 號、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年度再易字第 68 號、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年度再易字第 38 號、113 年 5 月 8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17 號、113 年 7 月 10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23 號、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33 號、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114 年 7 月 4 日 114 年度再易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下合稱系爭補費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再審之裁判費。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至十一有以下違誤，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人民一般行為自由、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違憲：

1. 系爭裁定一至十一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持之見解，未包括中央行政機關所定之行政規章，及其就行政規章中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釋示，應有違誤；前開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表示之見解，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就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解釋意旨，且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亦

未斟酌聲請人書狀之全部理由。

2. 聲請人係基於對法院誤判零容忍而聲請再審，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之系爭裁定一及十一亦屬不當。另系爭裁定一至三及十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所持見解亦有違誤。系爭裁定一至十一未受交通部路政司 110 年 3 月 8 日路臺監字第 1090412545 號書函及 110 年 4 月 22 日路臺監字第 1100404203 號書函之拘束，亦屬違法。

3. 系爭判決存有未適用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並施行前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違反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構成訴外裁判、錯誤認定該事件被告之賠償範圍、給付遲延利息之天數及扣除計算式、審理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違背法令之事由；系爭再審判決未對系爭判決前開瑕疵予以審酌，且其審理程序亦不合法。

(二) 系爭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適用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013 號、86 年度台上字第 2265 號、97 年度台上字第 449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2 號、高雄高分院 102 年度上國更(一)字第 1 號、105 年度上字第 84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另就系爭裁定一及十一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系爭裁定一至三及十一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所持見解，爰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

(三) 綜上，就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至十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三、查本件聲請書案由欄雖載明，聲請人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之判決；惟其於聲請書中「聲請審查客體」

項下已明確表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並無不當，本件之審查客體乃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各裁判就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之適用所表示之見解是否有誤，或有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所定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而違背法令之情形。復查，聲請書之審查客體雖未明示排除系爭補費裁定，惟依其所附各該再審裁定書之影本所載，並綜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應認其係就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至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爰依此審理。

四、關於執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系爭裁定一至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為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該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亦為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明定。

(二) 查依系爭裁定一所載，系爭再審判決係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最後送達聲請人，可知系爭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且判決理由均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判決及系爭再審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對於系爭裁定九聲請再審，經高雄高分院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度再易字第 45 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而於該裁定作成前，聲請人即已對於系爭再審判

決及系爭裁定一至八遞次聲請再審，並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裁定一至九分別予以駁回，可知系爭裁定一至九均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遲至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始提出此部分之聲請，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五、關於執系爭裁定十及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泛言系爭裁定十及十一違憲，暨就與系爭裁定十及十一之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事項，予以爭執，尚難認對於系爭裁定十及十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關於執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系爭裁定一至十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此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 (二) 查系爭裁定十係於114年5月29日送達聲請人，且系爭判決、系爭再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一至九均已於113年12月25日前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1日始提出此部分之聲請，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七、關於執系爭裁定十一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訴法第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為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所明定。
- (二) 查民法第192條第1項及第216條之1規定均非系爭裁定十一據為裁判基礎之法規範；另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對於系爭裁定十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及第500條第2項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

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間有如何之歧異，予以具體敘明，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八、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張夔芬

訴訟代理人 李英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 (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8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聲請人於不同時間點提起上訴之另二件上訴案件，均分由同一受命法官之合議庭審理，依機率論觀之，顯非隨機抽籤之結果而有司法行政不當操控之情，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承審法官曾參與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該事件）之相關裁判，且於前開相關裁定中對兩造爭執之契約效力等實體事項已有心證，構成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定之迴避事由，然承審法官明知有應迴避之情事而未為迴避，且於審理中態度草率且偏頗，未充分審酌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及防禦手段，亦未給予聲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即為突襲性裁判，顯已違反法官迴避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等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 (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消費借貸」與「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之解釋適用有誤，且未審酌該事件被告已自認其係受讓該事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債權讓與，即逕行認定兩造間存有隱藏性實質金融消費借貸關係，其法律見解顯有重大錯誤；又承審法院

未調查聲請人指摘該事件被告行使之債權依據等攸關誠信原則之事項，即逕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涉及概括條款（誠實信用原則、禁反言原則）之適用，有應審酌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平等權、人格權（人性尊嚴）等基本權重要事項而漏未審酌之情形，亦屬違憲，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確認該事件被告對聲請人之特定本票債權不存在，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湖簡字第 1375 號簡易民事判決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下列主要判決理由，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1. 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其權利義務依票面所載定之，行使票據上權利不以基礎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債務人如主張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應先負舉證責任；又按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當然確定自始無效。是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欠缺效果意思，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而為主張，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查該事件被告主張兩造間係「由聲請人向第三人購買服務或商品，並由該第三人將該買賣所生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讓與該事件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聲請人雖否認，卻未就本票基礎原因關係提出舉證。綜觀聲請人所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同意書、該事件證人證稱及存證信函等證據資料，可知雙方交易重點實為「聲請人有資金需求，而由該事件被告提供款項交付予聲請人，並約定由聲請人分期償還」，與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買賣契約本質不同，實質係消費借貸契約，足以認定雙方所簽之契約乃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故應適用消費借貸之規定。
2. 查該事件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未償餘額，業據該事件被告彙算歷來資金融通及清償情形，並提出相關計算表為據。經核該事件貸款契約約定關於提前清償之違約金，在解釋上係因借款人以臨時自有資金提前清償，影響貸與人之預期利益。然聲請人係以借新還舊方式清償前約貸款，負擔反而加重，且該事件被告已可自後約

較高利率及遲延利息中獲得回報，若仍准許請求違約金，顯失公允，爰該部分違約金應酌減至零並予扣除。是以，兩造實際消費借貸金額應以債權讓與同意書所載新臺幣（下同）132萬元，扣除違約金7萬7,296元後之124萬2,704元為準，再依雙方不爭執之各次還款及費用計算，聲請人尚積欠之未償餘額為77萬7,486元。聲請人雖爭執部分貸款金額計算之正確性，然聲請人未具體指明計算錯誤之處，其所辯不足採信。又依債權讓與同意書之約定，聲請人如有遲延繳款情形，應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查聲請人最後一次還款日為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則該事件被告請求自同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即屬有據。

(二)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僅憑其主觀見解，就關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保障人權之意旨，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62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1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  
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  
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  
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  
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  
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  
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  
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2 號

聲 請 人 許木榮

訴訟代理人 蔡文魁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有關農業事務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有關農業事務事件，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自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168 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提出上訴狀，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高上字第 3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且雖於前開上訴狀檢附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然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上訴理由書，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而牴觸憲法，憲法法庭應宣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3 號

聲 請 人 夏皆發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88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經同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1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犯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而非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聲請人應得據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惟遭原裁定駁回，該裁定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見及此，竟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使聲請人須承擔責罰顯不相當之刑罰，致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益遭受顯然過苛侵害，不符憲法罪刑法定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更違反比例原則之要求，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

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予以爭執，即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4 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 表 人 王松山

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無效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無效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7 條、第 129 條選舉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17 條、第 130 條保障被選舉權、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結社自由意旨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爰就前開三裁判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非系爭裁定二之當事人，自不得執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其此部分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且無從補正。
- (二)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並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1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4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3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10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8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8 條、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39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2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